

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(113學年度入學適用) 113.3.29系務會議通過

組別	必修	科目名稱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	組別	必修	科目名稱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	
臨床心理學組	必	成人精神病理學	一	3		臨床心理學組	選	神經塑性與復健	一	3		
	必	心理衡鑑	一	3			選	臨床實習(1)	一	3		
	必	專題討論-心理組(1)	一	1			選	團體心理治療：理論與實務	一	3		
	必	心理治療	一	3			選	臨床實習(2)	一		3	
	必	進階心理治療	一		3		選	臨床實習(3)	二	3		
	必	專題討論-心理組(2)	一		1		選	臨床實習(4)	二		3	
	必	發展精神病理學	一		3		選	臨床神經心理學	二	3		
	必	進階心理衡鑑	一		3		選	進階精神病理學	二	3		
	必	高等統計學與研究方法(1)	二	3			選	健康心理學	二		3	
	必	高等統計學與研究方法(2)	二		3		選	神經心理衡鑑	二		3	
	必	專題討論-心理組(3)	二	1								
	必	專題討論-心理組(4)	二		1							
	必	論文										
	必	臨床心理實習(1)	三	6								
	必	臨床心理實習(2)	三		6							
			撰寫論文	二	0		0					

備註

- 畢業學分：46學分
 - (1)必修40學分(不含論文)
 - (2)論文6學分(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通過審核論文後給予)
- 須達英文畢業門檻方可畢業：

學生於專題討論課程中需以英文進行口頭報告，並通過系所審核
- 擋修規定：
 - (1)未修或未通過「專題討論—心理組(1)」任一學期課程者，擋修「專題討論—心理組(2)」
 - (2)未修或未通過一、二年級任一必修課程者，擋修「臨床心理實習(1)或(2)」
 - (3)未修或未通過臨床神經心理學選修課程者，一律擋修「神經心理衡鑑」
 - (4)臨床神經心理學、健康心理學、進階精神病理學三門課中，必須三選一課目，方可符合考選部臨床心理師執照考試之修課原則。
- 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課程：神經塑性與復健，可提供臨床心理學組同學選修並可列為選修學分。
- 本必選修科目表僅適用於113學年度入學者，如有更動則以最新版本為主。

主任簽章：



2024/4/25